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容許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及促進以無紙化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確保公司細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符；(iv)與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v)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鑒於建議改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